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 第5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6年9月23日下午12:00~16:30

開會地點: Mooo 哞噢牛排(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 307 號)

主 席:徐理事長 永平

應出席者:第5屆全體理監事

列 席:國立中壢高商蘇鴻銘校長、實習處陳柏臻主任、就業輔導組蔡堯年

組長、幹事陳菊竹小姐、班聯會同學郭晏伶、周沛妤

紀錄:蔡堯年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校友參與,今天主要是要歡送李校長,歡迎蘇校長來到壢商。希望各位校友多參與,配合、協助校長;要如何讓校友多參與,讓校務更有幫助性,也幫助學校經費加大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1. 新舊校長的迎新送舊

世峰校長:從壢商學到了很東西,也很謝謝蘇校長,很努力帶領壢商。 鴻銘校長:該如何讓校友會擴大,希望每年能夠找到多位傑出校友。

- 2. 今年學生升學成績表現優良,代表學校教師在自己的崗位努力,讓每個學生能有很好的表現。今年特地讓每位科主任在新生宣導時請傑出的校友,演說自己努力的過程;藉由校友的經驗分享,讓他們與學生直接互動、詢問,讓整個會場有很不錯的回應。
- 3. 從今年起校友會交由實習處主辦,如果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聯絡實習處; 今年請班聯會的學生前來參加,讓學弟、妹們了解大學長、姐們的努力,也了解校友會的運作。
- 4. 希望各位校友能協助給予資訊找到其他的傑出校友。
- 校友會會籍、學術、出版、總務、財務、聯誼等任務編組。(如附件 一)
- 6. 金融帳戶及財務資料。(如附件二)
- 7. 校友會在臉書經營社團已久,但因久未張貼訊息,顯得有點冷清,今 後會在社團中張貼更多有關學校及校友的資訊,提高曝光度。加入臉

書社團時需要審核:只要回答就讀壢商時的相關教師就可通過審核,希望各位校友能廣為宣傳;中壢高商粉絲專頁也會刊登學校事務以及相關活動,因此可以從壢商網站、臉書,還有 LINE 等管道可以得知學校的最近消息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案由1:請校友會支援職涯講座、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場域的尋找。

說明:希望能請校友進入校園進行各種講座,讓學生了解社會上各種工作 的型態,找到適合自己發展的方向。也希望能透過各位校友的社會 資源,讓學校與外界接軌,找到適合的場所進行職場體驗與實習,讓 學弟妹能更多元的探索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2:請討論全國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。(如附件三)

說明:已經有校友會獎勵學生參加全國競賽的辦法,但指導教師也付出了 心力陪伴學生、指導學生,因此擬出指導教師獎勵辦法,對指導教 師聊表感謝的心意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。

案由3:請各位理監事推薦第十四屆傑出校友。

說明:希望各位理監事在得知壢商校友在某個領域有傑出表現時,能第一時間傳達訊息給我們,讓我們能知道校友傑出表現的事蹟,在學校表揚並激勵同學們向上的決心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 岳霖理事提出獎勵辦法能將名次撇開,主要是鼓勵老師及學生的辛苦, 希望只要代表學校出去就有獎金,不要侷限在名次。

回應:希望還是要有名次,才會有競爭、進而激勵師生的效果,今年 先通過獎勵指導教師的辦法,日後再進一步討論。

2. 108 年在壢商舉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,希望各位校友能在競賽獲 獎方面做更多的加碼。

六、散 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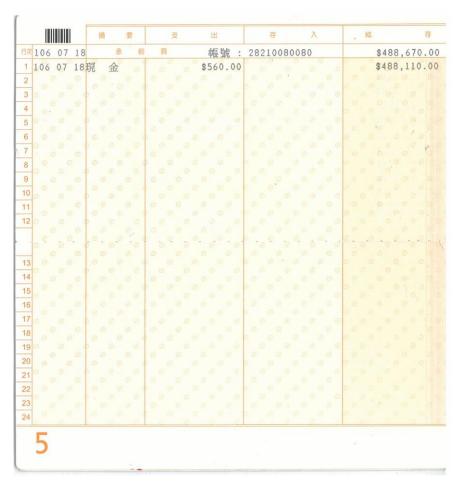
106年9月23日16時30分結束。

附件一:

任務編組	組長	工作內容
會籍	胡嘉瑋理事	吸收成員,找回失散的校友,整理會籍資料。
學術	叢培侃監事	活動報導,稿件收集(動態影音與靜態資料)。
出版	康小蓉理事	編輯,排版,多媒體剪輯,電子出刊。
總務	葉歆妤理事	訂餐·活動場地·庶務工作。
財務	呂麗珍理事	財務資料簽核。
聯誼	莊岳霖理事	康樂聯誼活動規劃。

附件二:





附件三:

桃園市中壢高商校友會全國競賽指導教師獎勵辦法(草案)

106.9.13 實習處訂定

- 第一條、本校校友會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教育部舉辦之技藝競賽獲獎, 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凡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」 與「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」,符合下列各項獎勵標準者,於競 賽成績揭曉後,由實習組簽請校長核頒獎金敘獎。
- 第三條、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,若該比賽活動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者,則不再 重複提供獎金:

- I/ I/ J/		
學生名次	指導教師獎勵金	
1-3 名	6,000 元	
4-6 名	5,000 元	
7-10 名	4,000 元	
11-15 名	3,000 元	
16-20 名	2,500 元	
21-25 名	2,000 元	
26-30 名	1,500 元	
31-入圍名次	1,000 元	

第 1 類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

名次	指導教師參賽組別獎勵金
	旧寺状師乡真心が大樹並
第1名	6,000 元
第 2 名	5,000 元
第 3 名	4,000 元
佳作	2,000 元

第 2 類: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競賽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·陳請理事長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